# 國立屏東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布達儀式：**

頒發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聘書予以蔡忠宏主任

**貳、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 9 月 1 日，暑假期間部分行政及學術單位很忙碌，因即將開學，本次行政會議，將請教、學、總三長特別報告有關新生訓練及開學後相關工作。

二、近日可能大家都知道 9 月 3 日有很多人要去台北散步，我想在座的老師大概都不會去參加，因為都是現職的老師，可能有些退休同仁或認識的朋友會去參加。但，最近正在思考一個問題，且剛好看到甘地提出的七個社會的原罪，也讓大家共同去思考，這個社會是不是只有為了現在或將來要退休的人，我思考的是我們的下一代怎麼辦，所以，若有人問到年金改革議題時，也希望同仁們能夠先思考一下，我們的下一代怎麼辦，這才是重點，不論年金怎麼改革，這些年金都能提供退休者生活所需，但重點是，我們的下一代真的很辛苦。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2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1 |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br>1、 本室持續與各統合視導專責單位保持橫向溝通，由各專責單位持續進行統合視導訪視表自我檢核之工作，積極進行準備工作、佐證資料收集及自我改善。<br>2、 建議暫時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 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訪視表進行檢核，有關審查資料及其佐證資之收集範圍，暫以 105 年度實施計畫書之資料填報範圍進行推估。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2 | 有關各項計畫執行管控事宜：<br>1、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br>**1、教育部教學增能計畫**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對於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br>2、請教務處在下次的執行情形摘錄三個重點計畫的每月管考重點。(第 19 次行政會議增列) | (1)105 年 7 月 11 完成實地訪評，感謝各位主管及參與計畫相關單位配合與協助，其待高雄醫學大學正式函文當日委員建議之相關事項予本校後進行簽核呈報，並傳達予各執行單位建議事項。<br>(2)積極配合中山大學調查十年教卓成果展相關內容，本校預計展出特色系所及特殊亮點內容成果，預計於 106 年 2 月聯合展出。<br>(3)本案計畫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進行線上管考填報回覆執行情形，並聯繫執行率較低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與建議。<br>**2、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br>(1)積極協調本案計畫三軸特色內容，預計於 11 月辦理校內成果展，敬請執行相關單位予以支持及協助。並預計於 11 月 25 日至東華大學辦理特色大學聯合成果展及參與當日論壇。<br>(2)本案計畫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已請各執行單位上網填報管考，並掌握各執行進度，已聯繫執行率較落後之執行單位積極規劃辦理。<br>(3)預期於 9 月底達整體計畫經費 70%，並向教育部請領第三期款。<br>**3、技職再造計畫：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br>(1)本案計畫已於 7 月 25 日核定，並於 8 月 16 日召開執行說明會議，傳達與各執行單位今年度計畫執行內容及方式。<br>(2)其本計畫程序 6 涉及有關教育部 105 學年度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深耕服務部分，考量相關作業已較去年提前，應予回歸現行制度； |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討論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br>(3)由教務處依照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之甄選方式擬定「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相關措施，並將作業要點修正方向公告，請有意願教師依此申請，如參與申請人數超過，再由教務處做後續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
| 3 | 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br>1、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128學分。<br>2、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br>3、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1.2比1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助。 | 管理學院<br>1、不動產經營學系<br>本系預定10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與系上教師共同討論，並朝向畢業學分數128學分，預計106學年度入學年班實施。<br>2、財務金融學系<br>根據ACCSB顧問之意見，各系之畢業學分數應顧及各系欲培養人才所需課程去考量，由於在金控環境下，財務金融人才需有跨領域與全方位之訓練，但考量學校政策下，本系ACCSB課程進路圖已朝132學分之目標修正，相關行政程序後續再完成。<br>3、會計學系<br>本學系自106學年度入學年班起畢業總學分數下修至132學分，今年8月初ACCSB顧問訪視建議本學系模組化課程，並建議學分數不宜過低導致模組化課程未能達成目標，故本學系暫時不再下修。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4 | 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br>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 | 總務處<br>外牆拉皮預計利用106年暑假期間施作A、C、E、F棟及餐廳，經費預算新臺幣4,200萬元。<br>學務處<br>有關學生宿舍將逐步翻修寢室衛浴設備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 | 及外牆拉皮等改善工程，本處將會對住宿生加強宣導。另日後宿舍翻新整修工程完成後，將評估調漲住宿費用的可行性。 | |
| 5 | 有關教室人數的容納量，請教務處統整盤點規劃，並統整檢視全校教室(含各系專業教室)容納人數及規劃五育樓增加大教室計畫。 | 教務處<br>1、全校教室(含各系專業教室)空間已調查完成，詳如附錄 1、附錄 2(另附)。<br>2、本處列管之五育樓普通教室計有 31 間，可容納 50 人以上之空間計有 6 間，分析 104~105 學年度各教室使用率，大教室較一般教室使用率低(105 學年度一般教室平均使用率約 72%，大教室平均約 58%)，104~105 學年度五育樓普通教室平均使用率之資料詳如附錄 3(另附)。<br>3、民生校區各單位列管之專業教室超過 50 人以上者計有 7 間(不含電腦教室)，105 學年度平均使用率約 27%。<br>4、本處列管之林森校區大教室計有 5 間，其使用率不高(105 學年度平均使用率約 17%)，亦可安排大班課程。<br>綜合前述資料，民生校區要再闢大教室，會壓縮到高使用率之一般教室，應朝提高現有大教室之使用率，且適度運用林森校區之 5 間大教室。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6 | 有關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身障人數一案：<br>1、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控管。<br>2、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研議是否將月僱型的進用契約及表格調整為日僱型。<br>3、請學務處做適當的調配，減少基本人數，讓工讀時數增加的同時，亦不違反最高上限，將可讓降低聘用人數。(第 20 次行政會議增列)<br>4、各系課程之兼任教師部 | 人事室<br>目前身障人數已足額進用，惟開學後仍請各單位注意控管人數，以學習型兼任助理為主，若要用勞僱型，務請避免在每月 1 日加保。<br>研發處<br>1、僱用兼任助理應填列兼任助理僱用表，並區分屬學習型或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支領學習津貼，可按月或按學期發放；勞僱型助理支領工作酬金，可按月、按日或按時薪採計。<br>2、勞僱型助理如原本以月薪支領酬金者，得填列變更申請表改為日薪或時薪。惟勞保的規定是採到職日加保，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分，請務必檢討。(第 20 次行政會議增列) | 離職日退保，如採日僱型方式，建議明訂僱用起迄日期。<br>總務處<br>配合辦理加退保作業。<br>學務處<br>本校助學生人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約有 380 人，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數降至 220 人，人數減少約 160 人；向用人單位加強宣導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1 日屏大人字第 1052100200 號函，請載明助學生實際上班日期，且應避免於每月 1 日上班及加保，並以進用具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優先。<br>教育學院<br>教育學院共選課程儘量安排專任教師授課，若各系所皆無法支援時方考慮聘請兼任教師；另儘量與師培中心或教育系合聘兼任教師以降低人數，故聘任人數已逐年減少。<br>1、教行所<br>本所博士班、日碩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23 門課(不含論文)計 58 學分，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1 學分；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 24 門課(不含論文)計 59 學分，兼任教師授課 2 學分；105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24 門課(不含論文)計 61 學分，因劉慶中教授退休，兼任教師授課 4 學分，以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為 4%以下，已屬偏低。<br>2、心輔系<br>本學系兼任教師聘用皆經教師小組會議討論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系教評審議通過聘任，爾後會持續控管聘任兼任教師。<br>3、教育系<br>105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調整為不分組課程，必選修課程比例將逐年朝 1.2 修正，並同時改善兼任教師聘 |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任人數偏高情形。<br>4、幼教系<br>本學系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2名專任教師，可降低兼任教師人數的聘用。<br>5、特教系<br>本系業已於系務會議宣達及討論此事，未來將逐漸降低兼任老師比例，105-1日間碩士班及大學部系專業僅3門課由兼任教師授課。<br>人文社會學院<br>1、中文系<br>本學系謹配合辦理，盡量安排專任、專案教師講授本學系專業課程，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皆未聘任兼任教師授課。<br>2、英語系<br>本系目前只聘任3位兼任教師，分別教授日文、法文以及英語教育事業經營，應日系教師無時數可支援本系教授日文課程，另外本系沒有法語相關專長教師，依據本系的最低授課需求聘任兼任師資。<br>3、視藝系<br>本系因劉立敏老師留職停薪，李堅萍老師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授休假，故聘請兼任教師授課，預定明年2月份即將回本系，屆時兼任教師數會相對的減少。<br>4、音樂系<br>音樂學系因學生(大學部、碩士班、泉州專班、交流/換生)各主、副修課程之授課安排，需要有各項樂器專業教學之教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單簧管、雙簧管、長號、小號、法國號、低音管、打擊樂、理論作曲共14種樂器)，近年又因大陸交流生主修為國樂，故需聘請特殊樂器專長師資(古箏、南 |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胡、笛子、薩克斯風)。<br>5、社發系<br>本學系於105學年度已增聘2名專任教師，暫無安排兼任教師授課。<br>6、文創系<br>為配合學校鼓勵學生多元選課之目標，積極申請相關補助計畫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程、敘事與數位媒體應用實務課程分流計畫學分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等相關學程;為因應學程課程之開立,每學期約有4~5門課程需聘請業界師資兼任課程。<br>7、應英系<br>目前應英系聘任三位兼任教師，西班牙語課程受限於校內師資，必需聘用兼任教師，之後會增加每位兼課教師總時數，以及降低開課數量以減低兼任教師總數。<br>8、應日系<br>本學系2-4年級之畢業學分為139，教師需求量較大。此一現象將逐步減少，預計2年後可達成兼任教師極小化的目標。<br>9、原專班<br>因本學程專班僅有三位專任教師，其中有兩位老師兼任行政職務需減授時數，並原專班因課程設計需包含原住民族相關內容，故需聘請原住民族文化專長師資。<br>理學院<br>已請各系聘請工讀生採不足月方式聘僱。<br>資訊學院<br>遵照辦理。<br>管理學院<br>1、企業管理學系<br>本學系在104學年只聘任1名兼任老師，教授課程是進修學士班，105學 |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年情況也相同，已將兼任教師的聘任需求降至最低的情況。<br>2、不動產經營學系<br>本系目前無兼任教師。<br>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br>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專業需求僅聘一位兼任教師。<br>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br>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5 位兼任教師，因本學系另有產學專班學制，為顧及教學品質及授課鐘點，部份課程擬聘任兼任教師教授。<br>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br>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未聘任兼任教師。<br>6、國際貿易學系<br>本學系有四個學制，在課程調配上儘量由專任教師授課，上學期僅聘 3 位兼任，下學期聘 4 位兼任老師，自 106 學年度起因課程異動，將會減少 1-2 位兼任教師聘任。<br>7、財務金融學系<br>本系因有進修學士班、日間部學士班金融實務講座課程、日間部碩士班金融實務專題研討課程，以至於聘任較多兼任老師，未來在進修部招生情況不明下，將依學校政策做員額調整，進修學士班兼任老師之需求亦將會遞減。<br>8、會計學系<br>本學系今年 8 月申請退休教師一名，遺缺尚未遞補，故於 105 學年度上學期增聘該退休教師兼任部分課程，協助順利開課，目前本學系共聘二位兼任教師。 | |
| 7 | 請教務處與各院系統籌規劃，讓新生於開學前能夠參加語文、數理(如微積分、物理化學)或基本學科方面等相關 | 教務處<br>本校 8 月各項校舍工程在即，經與各院院長討論，8 月份辦理，過於倉促，且仍有學生住宿問題，將於本學內朝下列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課程，讓新生能夠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 三方向規畫具體方案，明年度實施 1.高三下期末為高中生規劃(不限本校新生)之大學課程。2.本校新生各院基礎課程(入學後可抵學分)3.所有新生始業課程 4.自由參與之夏令營活潑課程模式。<br>教育學院<br>1、擬與系所主管及教務處討論可行方案後，再予規劃未來新生開學前先修課程活動。<br>2、請各系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及籌劃未來新生開學前之課程活動。<br>人文社會學院<br>1、中文系<br>本學系每年皆於暑假期間由系學會於全國北中南各區舉辦新生迎新關懷活動，建立輔導網絡。透過同輩及同鄉學生的貼心關懷與求學經驗分享，為新生未來於本校的學習、生活方式提供參考建議，讓新生於開學前對未來的求學生活有基本認識，減輕疑慮與不安，進而能提早思考並規劃職涯與生涯發展。本學系以中國語文為主要學科，所招收學生多自國、高中時期便接受基礎培育，學生多於國高中時期便對中國語文產生興趣或展現專長，故本學系新生於入學前多數具備中國語文學科基礎知識，或已有專業優秀表現，因此本學系新生可能較無於開學前接觸中國語文基本學科課程之需求。本學系謹配合本校、本院之整體規劃，於國語文領域基礎學科(例如本校之大一國文)方面提供其他學系新生相關先備課程。<br>2、英語系<br>本系學生入學時即有相當的英語能力，因此新生較無於開學前開課輔導之需求。<br>3、視藝系<br>本學系已於暑假舉辦高中生三年級 |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3D 動畫營，讓學生在進入本系之前可瞭解本系 3D 動畫課程。<br>4、音樂系<br>開學後將再與系上師長研議未來開學前之基本學科課程規劃。<br>5、社發系<br>本學系每年皆於暑假期間由系學會於全國北、中、南各區分別舉辦新生入學前迎新關懷活動。系學會安排同鄉或同所高中畢業的幹部為新生入學前輔導學伴，提供各項協助及建議，讓新生能提早蝠入本學系，降低新生的不安感。本系旨在針對社會發展及其產生的現象，藉由社會科學的知識和方法，進行綜合的研究、規劃和教學，故本學系新生於入學前皆具備社會科學基本常識，暫不需於開學前安排入學前的課程輔導。<br>6、文創系<br>本系之課程多屬應用課程，並無開授語言及數理等基本學科之師資條件。<br>7、應英系<br>本系的學生皆具備語文基礎，故不需於開學前辦理新生入學輔導。<br>8、應日系<br>本學系為日語專業，較難於開學前提供課程讓新生加強。<br>9、原專班<br>本學程專班為文化產業與健康休閒相關專業，較難於開學前提供課程讓新生加強，並本學程專班已有開設原住民族族語相關課程，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br>理學院<br>各系已於本學期開學前辦理各項迎新活動，懇請教務處先統籌規劃開設基礎學科課程等相關事項，再由本院各系配合辦理，將可減輕各系人力與資源上之不足，與增進辦理成效。 |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資訊學院<br>遵照辦理。<br>管理學院<br>本(105)學年因時程上來不及籌劃新生入學前相關課程，擬規劃自 106 學年入學新生暑假辦理。 | |
| 8 | 請國際事務處將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前準備事宜及入學後學校提供之服務等相關資訊，個別寄予今年已錄取之 7 位外籍新生。 | 國際事務處<br>錄取之 6 位外籍生，已與教務處註冊組合作將註冊意願表、學籍基本資料表、宿舍申請表等相關表格於公告錄取(105 年 7 月 14 日)同時用 e-mail 寄送給錄取生，教務處註冊組則以紙本方式寄送。另外 7 月底亦錄取 1 位具臺灣獎學金之巴布亞紐幾內亞學生亦以上開方式通知。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9 | 有關 10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之相關訊息，請國際事務處先將已錄取之學生背景資料提供系所了解，另請相關系所、教務處及學務處，應主動關懷至本校就讀之外籍學生。 | 國際事務處<br>1、已將錄取學生基本資料提供給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辦理入學報到及住宿申請等事宜，國際事務處將新生語言認證資料及在學專業成績資料彙整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召開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按照其語言能力和成績，發放獎學金給適合的優秀學生。<br>2、本處已將錄取學生相關資料分別給予音樂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教育行政研究所供系所了解學生背景。<br>教務處<br>1、目前根據國際事務處資料，有學籍之學生本學期將有 25 位僑生、23 位港澳生、外國學生 7 位(馬來西亞 2 位；巴布亞新幾內亞 1 位；甘比亞 1 位；印度 1 位；蒙古 1 位；新加坡 1 位)；大陸生 6 位。另外本學期非大陸地區交換生共 19 位(馬來西亞 6 位；捷克 3 位；泰國 10 位)。<br>2、課務組與註冊組依據國際事務處提供之外籍生資料協助新生入學註冊與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選課。如學生未來就讀因母語不同導致學習困難者，教學發展組結合國際處辦理華語文輔導，每學期初招募優秀的華語文輔導員，經過培訓課程後，透過一對一的方式，提供國際學生華語文課業輔導。<br>3、課務組將於開學前與國際處討論根據前述資料評估是否需請社會發展學系開課。(因社發系課架已有一門「台灣傳統文化與生活」，如需因應交換生全外語教學課量，隨時可開課支援。)<br>學務處<br>依決議配合辦理。 | |
| 10 | 有關卓越師資獎學金申請標準是以教檢通過率為依據，請教育學院及師培中心確實針對本校教檢通過率進行檢討。 | 師資培育中心<br>辦理以下政策因應作為：<br>1、加強師資生宣導：<br>（1）加強對教育學程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br>（2）請師培學系加強對所屬師資生宣導相關訊息。<br>2、師培中心加強學生教檢通過率，具體作為如下：<br>(1)在校生：<br>①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融入教檢考試科目議題，在學程一、二年級開課時。<br>②請師培學系研擬：<br>I、教檢考試科目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開課。<br>II、四年級下學期進行教檢輔導。<br>(2)對大五實習生安排返校座談：<br>①比照全國教檢考試模式，辦理教檢模擬考測驗。<br>②加強考試科目試題分析、增能輔導增進應考能力，重複練習。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③對模擬考成績不良欠佳與考題疑義之師資生，在教檢考試應考前增開加強輔導班。<br>3、持續掌握政策方向，對教檢適時檢討研議因應措施。<br>教育學院<br>1、與師培中心共同規劃教檢輔導策略，加強各師培學系師資生相關訊息宣導及進行教檢考試科目之輔導。<br>2、本院各師培學系具體措施如下：<br>(1)教育系<br>①已於系務會議建議各授課教師將教檢考科輔導如歷屆試題分析或模擬小考等活動，融入相關課程之教學規劃。<br>②目前以規劃師培中心小教類科教檢考科講座師資方式，配合辦理教檢策進系列活動。<br>(2)幼教系<br>①本學系歷年來教檢通過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獎學金補助 6 名學生受領獎學金。<br>②105 年 8 月大五實習學生，已安排教師檢定輔導班日期和師資；且 FB 線上輔導班，由本學系畢業校友於 8 月份即進行線上輔導課程，協助學生通過教師檢定。<br>(3)特教系<br>①老師從大一到大四課程或利用課外時間進行輔導，或者整理題庫部份。<br>②對來自各系之教育學程生，未來將以較為嚴格標準予以評量，控管師資生品質。 | |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目前一直呼籲各系應檢討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儘量將兼任教師數往下降，本學期全校兼任教師數約 230 人，兩學期則約 460 人，學校除需額外負擔其保險費用外，

亦會增加聘用弱勢族群之人數，各系有關兼任教師聘任及課務，若再不改善，情況將日趨嚴重，而學校沒有多餘的經費去支付罰款，劉副校長邀集兩位副校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及進推處處長，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二)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外生籍欲就讀本校哪個系所，應讓系主任知道，且於學生報到後，務必積極做好生活、選課及學習之輔導。

(三)有關師資培育學程部分，請三個師培學系主任及張院長思考一下，如何做事前把關而非事後的補救，並就目前相關課程，針對在學學生品質，訂定嚴格淘汰機制。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 (另附)，各單位口頭報告如下：

一、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爾後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主管無法出席會議時，請務必找職務代理人出席，並向秘書室請假。**

二、陳學術副校長坤樟：

(一)煩請五院院長與各學系互動，並鼓勵 45 歲以下教師提出曜星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有關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如附錄 4(另附)。

➤主席提示與說明：

去年有申請計畫，今年未獲通過者，請研發處主動關懷，若科技部申請計畫未通過，亦請協助使其研究得以延續。

三、教務處簡務長成熙：

(一)本校 105 學年度日間各學制博士班報到率 100%，日間碩士班報到達 83.12%，日間學士班報到率 94.80%。

(二)105 學年度下學期，2 月要完成結合學生證與一卡通等功能，請學務處、學生會確立合作對象，此外，學生證換發，也涉及宿舍、圖書館門禁進出，須跨單位協調。

(三)綜合業務組會根據本年資料，具體分析本校各院系生源情形，未來會在招生委員會中積極與各系討論具體之招生策略。

(四)於 9 月 9 日辦理「招生策略與學系經營分享」演講，請各學系主管、教師、行政助理踴躍參加。

(五)本學期正積極整合本校數位學習整合入口網頁，未來會有「數位學習平台」(取代現有部分)、遠距教學平台、翻轉教室、開放式課程等，本學期將試行，請各系屆時協助宣導。

(六)中文系「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及應用日語系申請「協助高中推動第二外語計畫」應會獲得通過，請其他各單位踴躍申請外部計畫。

四、學務處黃學務長勝雄：

(一)有關宿舍部分，去年因空床有將近 600 個，今年至目前為止空床位只剩

下 50 個，情況已改善很多。

(二)本週起有新生入住服務，感謝學生會同學們，非常用心配合學務處做了很多準備及安排，包括房舍入住及交通等。

(三)9 月 7 日(星期三)新生始業訓練，為配合時間及地點，將有不同安排，說明如下：

1、新生家長座談：於 9 月 7 日(星期三)早上 10:30 至 11:30，由校長主持，地點於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目前報名參加人數為 288 人，若容納不下時，則開放第三會議室同步視訊，另請校長、三位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出席為原則，此外，若各系已有家長先行提出問題者，亦麻煩系主任撥冗出席。

2、與校長有約：於 9 月 7 日(星期三)9：30 至 10：00，地點於民生校區大禮堂，9 月 8 日(星期四)，地點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請一級單位主管、系主任及新生班導師出席，相關資訊業已通知同仁。

3、各學系介紹：屏商校區為 9 月 7 日早上 9：30 至 10：30，民生校區為 9 月 7 日下午 1：30 至 2：30，地點於各班教室。

(四)林森路一巷於暑假期間被封閉，因地主與縣市政府溝通的過程未獲妥善處理，開學後兩校區往返將產生很大的困擾，日前曾行文屏東縣政府，最後行文至屏東市公所，協調可否將福田巷至林森路一巷的單行道塗銷，但接獲回文為不可行，因此，目前正在規劃行人、汽機(踏)車建議路線，近期將公告予師生了解，亦請各位師長及學生會協助宣導，請同學勿有違規行為並注意安全。

五、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一)各項工程進度說明：

1、林森校區：表演廳已拆圍籬，敬業樓玄關及後側尚在塗第三、四層塗料，科藝館正在加緊趕工，希望下星期能完工。

2、屏商校區：環校步道抿石子正在進行收邊，草皮都已鋪設完成，植樹業已開始進行，第二停車場加高工程已完工開始使用，一館地下室已驗收完畢，二館進行最後檢查。

3、電梯部份：人文館及六愛樓電梯及游泳池烤箱已完成驗收。

(二)一卡通整合仍需研議，目前收費內容與讀卡部分，每加一項皆需加計費用，所有冷氣加值要與一卡通結合，就設備需花一千一百六十幾萬，讀卡設備一台六仟元，約期為三年，三年後若需更換，仍需一千多萬，一卡通不會幫學校吸收該筆費用。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評估不用納入的部分就不要納進來，如宿舍冷氣可另做考量，且學生宿舍應獨立，其空調應是另一套計費系統，此外，圖書館或門禁部分，評估後可考量可納入與否。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一)實習處提供各系針對新生辦理「新生職涯輔導營」及各系之「職涯講座」活動經費補助。

(二)建議同學如在外打工、實習者可透過土地、玉山、台北富邦、台新、第一銀行金融卡申請「勞動保障卡」瞭解個人勞保、勞退資料。

(三)傑出校友遴選業務已轉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目前已開始收件，請各系推薦。

(四)原屏商校友會在校長及各方努力下已融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運作。

七、國際事務處劉組長岱民：

國際事務處與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共同提出的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日前已接獲教育部承辦人員來電通知應該會通過，計畫正式通過仍須等公文來函確定。

八、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一)105 學年度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率為 92.3%，進修學士班目前報到率達 100%，請各系所努力將報到率落實到註冊率上，因為教育部要看的是新生註冊率。

(二)國防在營專班，跟空軍基地 439 連隊合作的部分，錄取 25 位，近日已報到 23 位，有一位放棄，一位延遲報到中，此外，國防專班非專款專用，費用是納入校務基金，該班學分費用比一般進修學士班多兩成，有些如工讀人力需求，原未編列的部分，能否由校務基金再提撥。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進推處與主計室討論，並請劉副校長再做協調。

九、圖書館邢館長厂民：

經由試用與評估,圖書館資源探索(Discovery)系統將於本學期正式上線使用。該系統可將所有館藏資源(含約 70 萬冊紙本圖書、30 萬冊電子書、超過 1 萬種的電子期刊、所有視聽資料以及博碩士論文等)與 Google 線上免費資源結合，提供一個整合查詢的平台。系統會依據檢索關鍵字等輸入內容，將所有搜尋結果按相關性排序，供讀者參考使用。資源探索系統亦提供後分類的功能，讀者可依語言、年代、內容類型與學科等，細分所需查找資源，增加檢索效率。圖書館會在正式上線後，進行公告與安排教育訓練，由於該系統對於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等有一定的幫助，請大家屆時協助多向師生宣導使用。

十、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一)昨日收到勞動部勞保局來文要求學校兼任教師等臨時人力皆應強制參加勞保以及勞退基金,據統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人數為 225 人之多，如扣除已參加公保之人數後，仍有龐大兼任教師人數須納入勞保及勞退基金成為要保人，相對將增加學校許多沉重的經費負擔，因此建請嗣後各學術單位宜精簡聘任兼任教師，學校並宜採取有效因應方式以減輕是類人員納保後造成學校的經費負荷。

(二)9 月份會辦理兩個活動，一為 9 月 24 日配合高屏地區萬人淨灘活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相關通知已於今日公告。二為 9 月 28 日上午 11:20 在國際會議廳，舉辦教師節感恩茶會，屆時將頒發三十年以上的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學務處亦配合辦理學生表演活動，歡迎教職員工參加。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一)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與實習課程評選工作計畫平台」程式開發，已完成校內評選辦法管理、計畫書管理、列印初版，目前配合國際事務處進行系統修改，另需進行評審評分，列印初版,目前配合國際事務處進行系統修改,另需進行評審評分介面、管理者管理功能建置。

(二)計網中心與總務處討論建構 LoRaWAN 校園物聯網,LoRaWAN 具有低功耗、長距離、高感度和低成本等特性，透過該技術，能讓訊號傳輸有效範圍可達3～5公里，並能用於水災監測，場館管理等，進一步實現智慧校園的各種應用。

十二、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為了解新生英文學習成效，通識中心於第 1 學期初與第 2 學期末分別安排類似 Toeic 之英文檢測。依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英文前後側之分析報告，閱讀部分進步最大為國貿系，聽力部分進步最大為體育系。相關分析報告皆已寄送所有學術單位參考。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張主任慶勳：

本校 106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預估甲案 4 名、乙案 10 名合計 14 名(如附錄 5)，甲案學生來源經由大學入學考試；乙案由本校在校師資生甄選，請各學系鼓勵所屬學生具師資生資格及相關領域專長之資格者踴躍參加甄選。

十四、理學院林院長曉雯：

感謝總務處在暑假期間在林森校區的整建工程。

十五、人文社會學院伍院長鴻沂：

(一)本學期人社院已有系所開始招收國際學生,再加上以後南向政策推動,很需要國際合作處與各系一起建立本校外籍生輔導系統，包括入境相關事項、生活適應、專業學習，語言加強班等，才能確實建立效益。

(二)另外，配合國際學生來台學習，如採取隨班附讀，推動全英語授課目前頗有困難，也許可採專班或特定學程模式，比較可能全英文授課。

十六、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一)資訊學院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本學期起遷移至屏商校區教學貳館 B1,也感謝校長及各單位的協助，尤其是總務處的幫忙。機器人學程的辦公室及既有實驗室已經完成搬遷及建置，但是尚有需要使用教育部技職司設備更新計畫約900 萬元建置的實驗室及設備，因為教育部尚未撥款還未建置，懇請學校可以先予借支經費進行採購及施工，使得本年度計畫可以順利進行，也可使機器人學程的新設實驗室可以早日完成提供師生使用。

(二)泰國姊妹校 RMUTT 的兩位教授 Dr. Nipat 及 Dr. Nakarin (chairman of the master of datascience program & the son of the RMUTT president) 預計於 9/13(二)上午 10 點到資訊學院討論兩校未來合作的相關事宜。

十七、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海外學生部分，有參考逢甲大學，有規劃「NPTU Management Science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ore Courses」，總共有 16 門全英授課(如附錄 6)，若是短期半年，可從 16 門課挑幾門，若為一年者，亦可從 16 門課挑 8 門，若是要拿學位者，可再搭配一些中文課程。

十八、特殊教育中心黃主任玉枝：

(一)目前教師研究都要送研究倫理審查，學校目前非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因此，學校老師送研究倫理審查後，若未通過科技部通過，則要自行付費，倘若學校是研究倫理基金種子學校，老師無需付費。此外，，目前科技部計畫申請，老師需有研究倫理上課證明，若學校為種子學校，該單位會幫學校辦理一些研習，但是，入會需繳交 8 萬元，建請學校考量入會，亦可鼓勵教師申請計畫之意願。

(二)105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教職員家犬培訓及假日照養講座(19:00-21:00)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研發處將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並鼓勵教師若欲申請科技部計畫，可積極參與該會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

十九、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李主任馨慈：

因應蔡英文總統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的談話及屏東縣原民處長由伍麗華校長接任，大概可以看的出來未來在原住民文化跟語言，應該會有蠻多相關政策與計畫。本中心目前配合師培中心及原住民專班積極開設與原住民文化及族語教學課程，需要鼓勵全校原住民學生前來修課，因此預計在 10 月 5 日辦理全校原住民學生交流活動，亦請各系主任協助宣達，請原住民學生參與本次活動。

二十、客家研究中心涂主任瑞洪：

106 年補助大學院校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及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本中心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在林森校區辦理說明會，近年提案都很不錯，對此部分有興趣的師長，請踴躍參與提案。

二十一、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黃教務主任碧智：

感謝理學院院長及應化系主任上學年給予很多課程協助，及其他學系提供的活動，感謝大家。

二十二、簡教務長成熙補充說明：

(一)應用日語系有申請到協助高中職開設第二外語班，中文系有針對本校學生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應該都會通過。中文系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類似是大專大學的問題解決、創意教學，若收到此類公文，本處會請有興趣的院系，就專業上的考量，由某院或系來執行幾乎可以百分之百爭取到，請各院系務必協助。

(二)應用日文系協助高中端開設第二外語專長，廣義而言，能協助高中端去做各種課程設計，對本校招生亦有所幫助，因此，特別感謝中國語文學系及應用日語學系。

➤主席提示與說明：

應用英語學系與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在偏鄉英語大手攜小手計畫，經費約陸百捌拾萬，是學生至小學攜手合作，此外，英語學系及應用英語系也參加國際扶輪社有關偏鄉語言教學改進計畫，若各系同學有興趣參加，可與兩位系主任聯繫，該計畫主要是透過大學生協助小學生在網路上語言學習的改進計畫。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及增列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份條文及研擬學習回饋單與申請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重點內容：

(一)修正第二十二條，明定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實施與裁量方式及研擬學習回饋單。

(二)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明定本校因故無法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協助時，被害人於校外尋求法律諮詢所衍生費用，其中得予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以及研擬學生法律諮詢補助申請書。

三、檢附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31-43 頁）；學習回饋單如附件 1-3（第 44 頁）；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之學生法律諮詢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1-4（第 45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通過「檢討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狀況」一案，故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第 46-49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之

105 年度修訂重點、本校推動經驗及鈞長相關指(裁)示意見，進行修訂。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六點第二項教師權利義務各款：

1、第 1 款：權衡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權益及應盡義務，敦請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獨立教授一門課。

2、第 2 款：教師前往深耕服務時，應事先向服務單位協調所遺課務之規劃安排；兼行政職教師，亦應向單位主管協調職務代理或異動事宜，以免影響課務或行政事務之運作。

3、第 3 款：依據教育部規定，新增服務期間應與服務機構以契約議定研發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4、第 4 款：原第 3 款，僅做次序調整。

5、第 5 款：原第 12 款，調整款次並酌做部分文字內容修正。

6、第 6、7 款：新增教師深耕服務退場或轉換服務機構之機制，以及應盡之義務。

7、第 8 款：整併原第 4、11 款，明定教師服務期滿後申請歸建時程，以及應配合教育部結案需要提繳相關資料。

8、第 9 款：修訂原第 2 款內容，為延續雙方合作關係並強化學校產學合作量能，應於深耕服務後一個月內與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並自教師返校服務後開始執行。

（二）第六點第四項甄選方式部分，明定申請流程。

（三）第八點：增訂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執行與本要點性質相近之研習或服務計畫時，其權利及義務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其他：整併性質相近之條文項目，並新增申請書、計畫書、契約書格式及聲明書範例，供申請教師參考使用。

三、為配合教育部作業規範，建議 105 學年度申請之教師，適用修正後要點；檢附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第 50-6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林副校長召集，人事室主任、教務長、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並訂定相關程序補強及落實方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0363B 號令辦理。

二、為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師資生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擬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草案逐

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第 63-71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2867 號函備查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重點內容：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二)依新修正之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刪除本要點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第八點)

(三)其他條次均配合說明一之兩項法規修正。

三、本要點業經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 （第 72-77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追認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11 時 55 分

##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1 | 統合視導 9 大項目在視導時，就應該將平時的工作及紀錄呈現出來，請林副校長讓每個項目負責的單位，一定要知悉那些指標是我們要做的，那些指標配了多少分數，請負責統合視導統籌單位的 9 位主管，與林副校長好好的合作，先把工作做好。 |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2 | 有關各項計畫執行管控事宜：<br>1、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對於計畫執行，應審視產出為何、特色為何、執行過程中如何掌握進度與品質等三大重點。<br>2、請教務處在下次的執行情形摘錄三個重點計畫的每月管考重點。(第 19 次行政會議增列) |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3 | 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及開課部分檢討事宜：<br>1、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在 128 學分。<br>2、有關畢業學分之課程及開課部分，是否減少選修課程開設，鼓勵學生跨系修習他系選修課程，讓學生多元化學習。<br>3、各系選修部分，儘量朝 1.2 比 1 規劃，且應該思考，課程特色、、內容以及對學生的產出，真正對學生有何幫助。 | 財務金融學系<br>會計學系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4 | 1、有關學生宿舍修繕規劃事宜：<br>(1)學生宿舍修繕規劃，請向學生做宣導，學校預 | 總務處<br>學務處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計明年起將逐步針對寢室衛浴等所有設備做翻修整理，甚至外牆的拉皮。<br>(2)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設備完善後，另評估住宿費用酌予調增，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另行檢討。<br>2、有關林森校區六愛樓牆面壁癌滲水問題，請總務處依嚴重優先順序另做考量，若年限已到可拆除，年限未到則與宿舍一併納入修繕考量。(第 21 次行政會議增列) | | |
| 5 | 有關兼任助理未進用足夠身障人數一案：<br>1、請人事室進行後續控管，並繼續邀集各主管研議，由劉副校長主持。<br>2、請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總務處研議是否將月僱型的進用契約及表格調整為日僱型。<br>3、請學務處做適當的調配，減少基本人數，讓工讀時數增加的同時，亦不違反最高上限，將可讓降低聘用人數。(第 20 次行政會議增列) | 人事室<br>研發處<br>總務處<br>學務處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6 | 劉副校長邀集兩位副校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及進推處處長，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 行政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7 | 請教務處與各院系統籌規劃，讓新生於開學前能夠參加語文、數理(如微積分、物理 | 教務處<br>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化學)或基本學科方面等相關課程，讓新生能夠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 人文社會學院<br>理學院<br>資訊學院<br>管理學院 | |
| 8 | 1、有關105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之相關訊息，請國際事務處先將已錄取之學生背景資料提供系所了解，另請相關系所、教務處及學務處，應主動關懷至本校就讀之外籍學生。<br>2、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外生籍欲就讀本校哪個系所，應讓系主任知道，且於學生報到後，務必積極做好生活、選課及學習之輔導。(第21次行政會議增列) | 國際事務處<br>教務處<br>學務處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9 | 1、有關卓越師資獎學金申請標準是以教檢通過率為依據，請教育學院及師培中心確實針對本校教檢通過率進行檢討。<br>2、有關師資培育學程部分，請三個師培學系主任及張院長思考一下，如何做事前把關而非事後的補救，並就目前相關課程，針對在學學生品質，訂定嚴格淘汰機制。(第21次行政會議增列) | 師資培育中心<br>教育學院<br>教育學系<br>幼兒教育學系<br>特殊教育學系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10 | 有關國防專班非專款專用，費用納入校務基金，若有工讀人 |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項次 | 主席提示/決議 | 執行情形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力需求，但原未編列，能否由校務基金提，請進修推廣處與主計室討論，並請劉副校長再做協調。 | | |
| 11 | 請研究發展處將加入研究倫理基金會種子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並鼓勵教師若欲申請科技部計畫，可積極參與該會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 |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12 | 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流程，請林副校長召集，人事室主任、教務長、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研究發展處，成立專案小組，召開專案會議，並訂定相關程序補強及落實方案。 | 林學術副校長室 | □持續列管<br>□解除列管 |

# 國立屏東大學第 21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1 | 校長室 | 校長 | 古源光 | 古源光 |
| 2 | 行政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劉英偉 | 劉英偉 |
| 3 | 學術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陳坤檸 | 陳坤檸 |
| 4 | 學術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林勤豐 | 林勤豐 |
| 5 | 教務處 | 教務長 | 簡成熙 | 簡成熙 |
| 6 | 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 | 黃勝雄 | 黃勝雄 |
| 7 | 總務處 | 總務長 | 陳永森 | 陳永森 |
| 8 | 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劉英偉<br>(行政副校長代理) | 劉英偉 |
| 9 | 研究發展處 | 研發長 | 陳坤檸<br>(學術副校長代理) | 陳坤檸 |
| 10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長 | 劉育忠 | 劉育忠(代) |
| 11 | 圖書館 | 館長 | 邢厂民 | 邢厂民 |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12 | 實習就業輔導處 | 處長 | 許蔚農 | |
| 13 | 進修推廣處 | 處長 | 鄭經文 | |
| 14 | 體育室 | 主任 | 林耀豐 | |
| 15 | 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 吳聰義 | |
| 16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主任 | 陳俊麟 | |
| 17 | 師資培育中心 | 主任 | 張慶勳 | |
| 18 | 主計室 | 主任 | 周孟觀 | |
| 19 | 人事室 | 主任 | 王本賢 | |
| 20 | 教育學院 | 院長 | 張慶勳 | |
| 21 | 理學院 | 院長 | 林曉雯 | |
| 22 | 人文社會學院 | 院長 | 伍鴻沂 | |
| 23 | 資訊學院 | 院長 | 王隆仁 | |
| 24 | 管理學院 | 院長 | 曾紀幸 | |
| 25 | 教育行政研究所 | 所長 | 李銘義 | |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26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主任 | 陳品華 | |
| 27 | 教育學系 | 主任 | 郭明堂 | |
| 28 | 幼兒教育學系 | 主任 | 陳雅鈴 | 請假 |
| 29 | 特殊教育學系 | 主任 | 侯雅齡 | |
| 30 | 社區諮商中心 | 主任 | 王大維 | |
| 31 | 特殊教育中心 | 主任 | 黃玉枝 | |
| 32 | 科普傳播學系 | 主任 | 高慧蓮 | |
| 33 | 應用化學系 | 主任 | 張雯惠 | |
| 34 | 應用數學系 | 主任 | 吳進通 | |
| 35 | 應用物理系 | 主任 | 曾耀霆 | |
| 36 | 體育學系 | 主任 | 涂瑞洪 | |
| 37 | 中國語文學系 | 主任 | 劉明宗 | |
| 38 | 社會發展學系 | 主任 | 曾光正 | |
| 39 | 英語學系 | 主任 | 余慧珠 | 公假 |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40 | 視覺藝術學系 | 主任 | 張繼文 | |
| 41 | 音樂學系 | 主任 | 連憲升 | |
| 42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主任 | 葉晉嘉 | |
| 43 | 應用日語學系 | 主任 | 傅玉香 | |
| 44 | 應用英語學系 | 主任 | 潘怡靜 | 請假 |
| 45 | 客家研究中心 | 主任 | 涂瑞洪 | |
| 46 |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主任 | 李馨慈 | |
| 47 | 語言中心 | 主任 | 張理宏 | (請假，請王人平助理代理) |
| 48 | 電腦與通訊學系 | 主任 | 顏楠源 | |
| 49 | 資訊科學系 | 主任 | 楊政興 | |
| 50 | 資訊工程學系 | 主任 | 莊作彬 | |
| 51 | 資訊管理學系 | 主任 | 蕭文峰 | |
| 52 |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 主任 | 陳亮都 | (公出，請廖曜生主任代理) |
| 53 |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 主任 | 陳宗輝 | |

| 序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54 |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主任 | 蔡忠宏 | 蔡忠宏 |
| 55 | 不動產經營學系 | 主任 | 黃名義 | 黃名義 |
| 56 | 企業管理學系 | 主任 | 廖曜生 | |
| 57 | 國際貿易學系 | 主任 | 黃財源 | 黃財源 |
| 58 | 財務金融學系 | 主任 | 陳正佑 | 陳正佑 |
| 59 | 會計學系 | 主任 | 鄭文治 | 請假 |
| 60 | 附設實驗小學 | 校長 | 葉運偉 | 葉運偉 代 |

二、列席人員

| | | | | |
|---|---|---|---|---|
| 1 | 學生代表 | 學議會議長 | 陳珫鈴 | |
| 2 | 學生代表 | 學生會會長 | 蕭宇程 | 蕭宇程 |
| 3 | 學生代表 | 進修部<br>學生會會長 | 曾筱梅 | 曾筱梅 |
| 4 | 學生代表 | 進修部<br>學議會議長 | | |

附件 1-1

#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br>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br>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br>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br>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br>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br>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br>一、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 |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br>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br>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br>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br>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br>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br>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一、依據105年6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5年7月2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及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br>二、修正第二十二條，明定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實施及裁量方式。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br>二、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br>三、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br>四、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加害人重新修習。 | | |
| 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br>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br>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br>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br>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仟元為限。<br>第一、二項，及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br>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br>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 | | 三、依據 105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及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br>四、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明定本校因故無法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協助時，被害人委外尋求法律協助所衍生費用，其中得予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br>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br>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br>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 |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附件 1-2

#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103年11月0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和諧及學生受教權益，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安全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本校相關單位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並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 三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協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

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　六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涉及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之。

第　七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外，係指性平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指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本校執行行政事務、庶務、其他固定或定期工作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及接受本校指導之實習生或交換學生。

##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　十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

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後，若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 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本辦法規定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接獲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後，應立即通知本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確認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單位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義務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十二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之收件單位：學生事務部分為學生事務處；教職員工事務部分為人事室，於接獲（或經媒體報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除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不予受理事由外，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教育部及「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性平會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 十三 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

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十四 條　申請調查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檢舉二十日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十五 條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調查與輔導工作。

本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十七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 十八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十九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性平會查證，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

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 二十一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處理。若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處理。

性平會若證實申訴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教師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依規定處理。

第 二十二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以下簡稱性平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命加害人依前項所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懲處之權責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懲處之權責機關為本校時，第一項第二款之處置，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除性平會有指定授課老師，提供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外，原則上由加害人自行尋找講師授課及自行報名，不限於校內，惟於報名前，應先將課程資料提供予本校性平會，由性平會指派委員３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或性平會所建議之課程方向後，方得報名，報名結果並應告知本校性平會。於選修校內課程時，必要時，得請學校協助報名事宜。

二、 加害人應完成規定之上課時數。

三、 加害人修習校內性平課程當天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評量及簽名之需求，並由授課老師於性平會所定期限內完成評量及簽名後將學習回饋單轉交予性平會審議；加害人修習校外性平課程時，修習當天亦應填寫學習回饋單，且課前仍應主動告知授課老師有課後簽名之需求，惟無須請授課老師進行評量，學習回饋單由加害人依性平會所定期限，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

四、 加害人應於取得修課時數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性平會所定期限，

提送本校性平會審議。學習回饋單內綜合評量為「待加強」時，本校性平會得命加害人重新修習。

## 第六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受理單位為主辦本校性平業務之處室。

受理單位於接獲前項申復之要求時，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申復人經撤回申復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申復。

第 二十四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二十五 條　本校依性平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本校對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第十一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安全之考量，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於調查期間若有法律諮詢需求，應先透過相關處室聯繫後向本校法律顧問洽詢(免收酬金)。但本校法律顧問如有正當理由，得予拒絕。

被害人為本校學生時，遇有第一項拒絕情事者，且被害人於調查期間有法律諮詢之必要時，得於費用發生(收據開立時間)後 2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補助，經本校性平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補助；逾期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前項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補助項目：調查期間內之法律諮詢。

二、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仟元為限。

第一、二項，及及前項第一款所稱調查期間，指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調查事件後，其依權責進行調查之期間。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項補助。

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第六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校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平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有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處**

附件 1-3

# 國 立 屏 東 大 學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課 程 學 習 回 饋 單

| | | | |
|---|---|---|---|
| **課程名稱** | | **主辦單位** | （全銜） |
| **上課地點** | | **時間/時數** | 年 月 日 星期<br>XX：XX－XX：XX<br>共 小時 |
| **授課老師姓名** | | **學員姓名** | |
| **課程內容摘要** | | | |
| | | | |
| **上課心得** | | | |
| | | | |
| **學員自我學習評量檢核表** | | | **學員簽名** |
| 今天的課程增進了我的性別平等知識……□同意 □還好 □不同意 | | | |
| 今天的課程使我更瞭解性別平等的意義…□同意 □還好 □不同意 | | | |
| 今天的課程協助我解決性別平等的問題…□同意 □還好 □不同意 | | | |
| | | | |
| **授課老師評量學員學習表現表** | | **綜合評量**<br>**(良好/普通/待加強)** | **授課老師簽名** |
| **1.學習態度** □良好(+2) □普通(+1) □待加強(+0) | | | |
| **2.學習注意力** □良好(+2) □普通(+1) □待加強(+0) | | | |
| **3.學習程度** □良好(+2) □普通(+1) □待加強(+0) | | | |

說明：有關授課老師評量學員學習表現部分，說明如下：

一、 授課老師評量學員學習表現表部分，評量面向為 3 種(學習態度、學習注意力及學習程度)，評量結果為 3 種(良好+2 分；普通+1 分；待加強+0 分)。

二、 綜合評量欄位部分，3 種評量面向加總在 5~6 分者，為「良好」；加總在 3~4 分者，為「普通」；加總在 0~2 分者，為「待加強」。

附件 1-4

# 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之學生法律諮詢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男<br>□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 系所名稱及學級 | | | 學號 | | |
| 通訊地址 | 本校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 | | 申訴案編號 | |
| 檢具文件（請依序列冊附後） | □1.學生法律諮詢補助申請書。<br>□2.律師諮詢費用收據正本<br>□3.其它： | | | | |
| 切結：<br>茲聲明<br>1.本人未同時獲得其他政府同性質津貼或補助。<br>2.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無條件同意貴校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於1個月內依貴校指定方式返還補助金額。<br>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 | | | | |
| 備註 |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br>『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br>※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規定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新臺幣**八仟元**為限。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編號（同申訴案編號） | | 收件人 | | 收件時間 | 年 月 日 |
| __年__月__日本校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查結果 | □核准補助<br>額度：<br>□不予補助 | |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席核章 | |

附件 2-1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br>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br>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br>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之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分配給各單位之結餘款，其經費使用要點由進修推廣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br>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br>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詴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br>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之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二十由校長室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六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 | 一、配合校務基金管理辦法及主計室意見修訂分配比例。 |
| 第十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 | | |

| | | |
|---|---|---|
| 相關規定或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 | |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條次變更。<br>二、增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附件 2-2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第 二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進修推廣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第 三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之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分配給各單位之結餘款，其經費使用要點由進修推廣處另訂之。

第 四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 五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進修推廣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進修推廣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第 七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 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第 八 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第 九 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 十 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案簽呈方式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附件 3-1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五、申請參加深度研習原則：<br>（一）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所）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四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每次研習至少半日，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br>（二）每案應填具附件申請資料，申請之補助款可用於支應與研習相關之費用項目，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 五、申請參加深度研習原則：<br>（一）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科）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br>（二）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二千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至十頁計畫書，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度補助實施要點內容及本校校務實況，酌修部分文字內容。<br>二、依據教育部105年度實施要點修正研習期程及補助經費得支用項目等規範。 |
| 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br>（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br>1、深耕服務Ⅰ：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br>2、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br>（二）教師權利與義務：<br>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並應與服務機構協定到勤方式。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義務返校獨立任 | 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br>（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br>1、深耕服務Ⅰ：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br>2、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br>（二）教師權利與義務：<br>1、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合作主題，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返校授課 | 一、有關(一)教師權利義務部分，除依據參與期程時序，調整部分款次外，並依據104年辦理經驗研修部分內文：<br>(一)第1款：本計畫教師係以帶職帶薪身分前往機構服務，考量教師應盡之服務義務以及升等權利，明定每學期應 |

| | | |
|---|---|---|
| 教一門課，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併入升等年資計算。<br>2、教師應於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前，與所屬系(所)規劃課務安排事宜；兼行政職教師，應先行與所屬單位主管協調服務期間之職務代理或異動事宜。<br>3 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內容應包含研發保密，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br>4、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教師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br>5、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於服務機構發生違法失職之情事，除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視其情節及違反聘約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之處分。<br>6、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因原申請計畫無法執行，需與服 | 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返校任教一門課者，本校應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br>2、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br>3、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教師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br>4、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br>5、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深耕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br>6、教師應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完成產學合作契約之簽訂。<br>7、本校應訂定鼓勵教師參與深耕服務 | 義務返校獨立授課一門科目，深耕服務期間亦得併計升等年資。<br>(二)第 2 款：為避免教師深耕服務影響所系課務規劃，爰新增第 2 款，請教師前往深耕服務前，應與所屬單位就所遺課務進行妥適之安排。兼行政職教師，亦應與單位主管協調服務期間之職務代理或異動事宜。另考量本要點已對深耕服務教師課以義務返校授課；為使教師專注深耕服務，爰除既有義務外，不宜再額外授課，原第 9 款所涉鐘點費部分，予以刪除。如因特殊情況，得以專案方式辦理。<br>(三)第 3 款：明定契約內應包含事項研發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歸屬。 |

| | | |
|---|---|---|
| 務機構終止合作時，應先與該服務機構達成終止計畫之共識，並填具雙方同意終止合作聲明書送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終止服務之教師，應於核定終止服務之次日起返校服務，並應於兩學年內，補授原服務期間之調（代）課時數，其補授課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br>7、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如欲變更服務機構，除需檢送與原服務機構簽訂之雙方同意終止合作聲明書，應再填具附件資料，向教務處提出變更之申請，並自核定變更服務機構之次日起，至新機構深耕服務。<br>8、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並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次一工作日返校服務。返校後，應依據教育部作業期程，繳交結案所需資料。<br>9、教師深耕服務後，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與該服務機 | 之方案，並以實務技術報告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機制。<br>8、申請教師需提報十至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br>9、如因教學所需，要求教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小時，並得支領鐘點費。<br>10、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br>11、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br>12、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深耕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br>（三）經費補助：<br>參與深耕服務教師得支領全薪（含本俸及 | (四)第4款:原第3款，僅做次序調整。<br>(五)第5款：原第12款，調整款次並酌做部分文字內容修正。<br>(六)第6款：新增退場機制。教師如欲與服務機構終止合作，應先與服務機構達成終止合作共識，並遞交聲明書予校方；終止深耕服務之教師，應於核定終止之次日起返校服務，並補授所遺課務時數，且其時數不得列計基本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br>(七)第7款：新增轉換服務機構機制。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如欲轉換服務機構，除應比照第6款辦理終止作業外，應再填具申請資料送交承辦單位審查。<br>(八)第8款：整併原第4、11款， |

| | | |
|---|---|---|
| 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自教師返校服務後開始執行。<br>10、參與過本項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br>（三）經費補助：<br>參與深耕服務教師得支領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其餘比照帶職帶薪教師相關規定辦理。<br>（四）甄選方式：<br>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提出申請之教師，應於申請公告期間，填具附件表格並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名單。 | 學術研究費），相關福利、權利依照帶職帶薪教師相關規定辦理。<br>（四）甄選方式：<br>於申請公告期間，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各提出申請一名人選為原則，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 明定教師服務期滿後申請歸建時程，以及返校後應配合教育部結案需要，提繳相關資料。<br>(九)第9款：修訂原第2款，為延續雙方合作關係暨強化學校產學合作量能，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起始期限應以教師返校服務後開始計算。<br>二、有關（三）經費補助部分，酌做文字修正。<br>三、有關(四)甄選方式部分，明定申請流程，並依據學校運作實況，調整收案單位為教務處。 |
| 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之教師；其作業期程、辦理方式、補助款項核撥、應繳交資料、結案及管考等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依教育部來文或公告計畫規定辦理。<br>八、獲教育部通過之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者；其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相關規 | 整併性質相近之條文項目。 |

| | | |
|---|---|---|
| | 定辦理。 | |
| 八、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執行與本要點性質相近之研習或服務計畫時，各該計畫如有另訂教師權利及義務規範，應從其規定，未盡部分比照本要點辦理。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確保教師服務或研習權利義務之一致性，宜訂定比照辦理之規範。 |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或函示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公告計畫規定不同者，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酌做文字修正。 |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調整項次及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
| 附件 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表 | | 新增申請表格式 |
| 附件 2、國立屏東大學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書 | | 新增計畫書格式 |
| 附件 3、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 | 新增契約書格式 |
| 附件 4、雙方終止合作聲明書(範本) | | 新增終止合作聲明書參考範例 |

附件 3-2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校教師評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分為深度研習與深耕服務二種，其相關規定依教育部現行法規為準。

（一）教師深度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三週至八週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二）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由本校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與業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業界長期互動合作模式，深耕服務後應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所薦送教師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任教專業科目教師為優先。

四、參加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對象：

（一）申請深度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

（二）申請深耕服務者，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五、申請參加深度研習原則：

（一）薦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以配合系（所）教學領域及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教師組成研習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四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每次研習至少半日，並於研習後將所學轉化為課程教學內容及指導學生實作專題。

（二）每案應填具附件申請資料，申請之補助款可用於支應與研習相關之費用項目，不足部分由本校編列自籌款支應。

（三）研習期間四至五週者，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研習期間六至八週者，補助上限不得超過三萬元。研習結束，應於二週內檢附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六、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

1、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與義務：

1、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並應與服務機構協定到勤方式。經核准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每學期應義務返校獨立任教一門課，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併入升等年資計算。

2、教師應於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前，與所屬系（所）規劃課務安排事宜；兼行政職教師，應先行與所屬單位主管協調服務期間之職務代理或異動事宜。

3 教師應與深耕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內容應包含研發保密，並明定深耕服務期間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4、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之教師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

5、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於服務機構發生違法失職之情事，除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視其情節及違反聘約程度，予以解聘、停聘或不予續聘之處分。

6、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因原申請計畫無法執行，需與服務機構終止合作時，應先與該服務機構達成終止計畫之共識，並填具雙方同意終止合作聲明書送交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終止服務之教師，應於核定終止服務之次日起返校服務，並應於兩學年內，補授原服務期間之調（代）課時數，其補授課時數不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亦不得列計超支鐘點。

7、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如欲變更服務機構，除需檢送與原服務機構簽訂之雙方同意終止合作聲明書，應再填具附件資料，向教務處提出變更之申請，並自核定變更服務機構之次日起，至新機構深耕服務。

8、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並於深耕服務契約屆滿後次一工作日返校服務。返校後，應依據教育部作業期程，繳交結案所需資料。

9、教師深耕服務後，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與該服務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深耕服務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深耕服務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自教師返校服務後開始執行。

10、參與過本項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經費補助：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得支領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除本要點另有規範，其餘比照帶職帶薪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方式：

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提出申請之教師，應於申請公告期間，填具附件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名單。

七、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深度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之教師；其作業期程、辦理方式、補助款項核撥、應繳交資料、結案及管考等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校教師以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執行與本要點性質相近之研習或服務計畫時，各該計畫如有另訂教師權利及義務規範，應從其規定，未盡部分比照本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公告或函示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 附件 1、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系所</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申請人聯絡方式</td><td colspan="6">1.電話：　　2.E-mail：<br>3.傳真：　　4.手機：</td></tr>
<tr><td>到校任職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4">□本人於申請日期起算年內確無實際任職於產業界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連續 1 年以上之經驗。</td></tr>
<tr><td>申請研習服務類別</td><td colspan="6">方案 A：深度研習<br>方案 B：□深耕服務 I（B-1）、□深耕服務 II（B-2）</td></tr>
<tr><td>研習服務期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工作天</td></tr>
<tr><td>公民營機構名稱</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民營機構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公民營機構資料</td><td colspan="6">1.常雇員工人數：<br>2.成立日期：<br>3.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br>4.年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br>5.股票上市狀況：□上市 □上櫃 □公開發行 □未公開發行<br>6.所屬產業別：□工程（光、機、電、化工與土木建築）□商業管理<br>□生技醫療與農林魚牧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觀光餐旅服務<br>7.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td></tr>
<tr><td>教師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師授課名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師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年度</td><td></td><td colspan="2">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6">□1.服務或研習計畫書　□2.系(或同級)教評會決議<br>□3.契約書一式三份　□4.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td></tr>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2">系主任</td><td colspan="2">院長</td><td colspan="2">研發處</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務處</td><td colspan="2">人事室</td><td colspan="4">校長</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附件 2、國立屏東大學學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書

請依「申請系科」專任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結果進行說明，針對申請教師配合系科專業領域發展及自身實務知能不足，規劃至產業界進行深耕實務研習。請初步說明前往深耕服務教師，其研習實務領域、研習預期目標、課程內容規劃及服務預期效益，以及促成遴聘業界專家蒞校協同教學或學生校外實習之產學連結。每一申請案請**「獨立」**撰寫申請表內容：

**○○○系：**

<table>
<tr><td colspan="4">系科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狀況</td></tr>
<tr><td colspan="3">專任教師實務經驗分析[1]</td><td>系(科)薦送對象原因</td></tr>
<tr><td>專任<br>教師數</td><td>具實務經驗<br>教師數</td><td>具實務經驗<br>教師比例</td><td>□近 6 年未有相關實務經驗</td></tr>
<tr><td></td><td></td><td></td><td>□提升教學所需實務經驗，加強產學實務研發合作</td></tr>
<tr><td colspan="4">研習服務內容</td></tr>
<tr><td>教師簡介</td><td colspan="3"><table>
<tr><th>姓名</th><th>職級</th><th>學歷</th><th>實務經歷</th><th>專長領域</th><th>教授課程</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曾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td><td colspan="4">□是<br>□否</td></tr>
</table></td></tr>
<tr><td>研習服務機構簡介</td><td colspan="3">機構名稱：<br>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td></tr>
<tr><td>研習服務機構提供教師之協助項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深耕機構評選機制(深度研習得予免填)</td><td colspan="3">(深耕機構實務資源與深耕教師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td></tr>
<tr><td>廠商是否已與本校建立合作協議</td><td colspan="3">□是(與活動主辦系科完成 MOU 合作備忘錄之簽訂)<br>□否</td></tr>
</table>

[1]實務經驗：系科專任教師所具「產業界實務經驗」需與任教系科的專業領域相符。

| | |
|---|---|
| 研習服務主題 | 主題：<br>領域：□工程 □管理 □醫農生技 □文化創意 □觀光餐飲 □其他<br>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深耕主題) |
| 研習服務類型 | 深度研習：＿＿＿＿週<br>深耕服務：□半年 □一年 |
| 研習服務時間地點 | 研習時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計個月<br>研習地點：○○○公司(地址：○○○○○○) |
| 研習服務內容規劃 | (教師進行研習或服務之主題對於機構營運項目之影響) |
| 研習服務預期效益 | 量化成效：<br>(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br>質化成效：<br>(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
| 聯絡資訊(申請教師) | 聯絡人：<br>聯絡單位：<br>聯絡電話：<br>傳真：<br>E-mail： |

申請人簽章：

# 附件 3、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契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教授（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進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下簡稱本研習/服務）訂立本契約，由乙方提供研習/服務措施，與甲丙方合作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 一 條　研習/服務期間

一、本研習/服務之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他方書面同意後為之，以變更一次為原則，延長後仍以寒暑假期間為限。

第 二 條　研習/服務進度

甲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至乙方，了解乙方執行本研習之情形。乙方對該研習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 三 條　研習/服務報告

一、丙方應於第 1 條所載之研習/服務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內，交付甲、乙方各一份有關本研習/服務結果之綜合報告。

二、研習/服務報告之型式應由丙方依甲方規定格式撰寫。

第 四 條　協助項目

乙方應提供丙方本研習所需之措施，並於申請書內載明。

第 五 條　迴避責任

本研習/服務計畫有關人員應遵守其他法律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 六 條　成果發表

丙方應於本研習/服務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

第 七 條　權利義務

丙方於乙方深耕服務期間之薪資，由甲方依規定給付。契約結束前，乙方應與丙方共同研議產學合作主題，和甲方簽訂新臺幣　　元之產學計畫合約，並由丙方擔任計畫主持人。產學計畫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丙方因教學需要，應配合甲方於每學期義務返校且獨立任教一門課，返校授課時數併計服務時間。

第 八 條　保密協定

研習服務期間，丙方在乙方所接觸之機密資料、文件、開會內容及技術，均須善盡保密之義務。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權歸屬

丙方在本契約規定期間，於乙方研習或服務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

第 十 條　終止契約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或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五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丙方深耕服務期間，遇有無法執行合作事項而需終止合作關係時，應與乙方達成終止合作之共識，並向甲方提交同意終止合作聲明書。

三、乙方擬終止本契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經法院判定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十二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 1 條所載研習/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三條　契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一、本契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二、本契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完整合意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及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簽章）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丙方：□□□

任職系所及職稱：（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雙方終止合作聲明書（參考範例）

本人＿＿＿＿＿＿＿＿，原訂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赴＿＿＿＿＿＿＿＿＿＿（合作機構名稱）執行產學合作與服務工作，茲因計畫無法繼續執行之故，經本人與合作機構協議，雙方同意依據簽訂之服務契約，終止合作關係，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聲明書人

聲 請 人 姓 名 ：＿＿＿＿＿＿＿＿＿＿＿＿

聲請人身份證字號 ：＿＿＿＿＿＿＿＿＿＿＿＿

聲 請 聯 絡 電 話 ：＿＿＿＿＿＿＿＿＿＿＿＿

聲 請 機 構 名 稱 ：＿＿＿＿＿＿＿＿＿＿＿＿

機 構 負 責 人 ：＿＿＿＿＿＿＿＿＿＿＿＿

機 構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訂定本要點。 |
|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 配合教育部公告期程辦理訂定本校申請、審查相關期程。 |
| 三、補助類型：<br>(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br>(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明定補助類型。 |
|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br>(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br>1、申請對象：<br>(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br>(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br>(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br>(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br>2、申請規定：<br>(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br>(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br>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br>(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四萬元。<br>(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萬元。<br>(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br>(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 明訂申請對象、相關規定、申請件數、補助原則與基準。 |

| | |
|---|---|
|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br>(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br>(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br>1、申請對象：<br>(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br>(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br>(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br>(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br>2、申請規定：<br>(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br>(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br>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br>(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八十萬元。<br>(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br>(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br>(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萬元。<br>(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br>(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br>(三)本校申請案件<br>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br>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至多申請一案為限。<br>(四)補助原則及基準：<br>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br>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br>(五)支用項目：<br>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 | |

| | |
|---|---|
| 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br>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超過一萬元為限。<br>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br>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被選送人須自籌一成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br>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br>(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
|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br>(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br>(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br>(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課程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 明定本校評選相關作業程序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
| 六、評選作業：<br>(一)評選程序：<br>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br>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br>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br>(二)評選標準：<br>1、國外見習課程：<br>(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 | 明定<br>一、審查作業程序及評選標準。<br>二、受聘委員迴避規定。 |

| | |
|---|---|
| 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br>(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br>(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br>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br>(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br>(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br>(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
|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br>(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br>(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三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各一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br>(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br>(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br>(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計畫經費核撥及結報相關注意事項。 |

| | |
|---|---|
|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br>(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br>(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br>(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已具實習資格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已畢業之實習學生則不在此限);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br>(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br>(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本計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 九、其他注意事項：<br>(一)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br>(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br>(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 本計畫實施要點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訂定與修正時,校內行政程序。 |

附件 4-2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實施要點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具國際行動力之未來教師，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且提高師資生未來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同時促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經驗交流，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期程及審查：依教育部公告時程另訂。

三、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四、申請對象、補助原則與基準：

(一)國外教育見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就讀本校師資生，且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於國外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教師與師資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見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四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新臺幣八十五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六十九萬元。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申請對象：

(1)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本計畫。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規定之資格。

(3)被選送人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申請規定：

(1)學校於國外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依未實習日數補足教育實習，得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教師與實習學生可依各學習領域設計課程方案及規劃教育實習內容。

3、補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亞洲地區：至多不超過八十萬元。

(2)東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三十萬元。

(3)歐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

(4)大洋洲與美洲地區：至多不超過二百萬元。

(5)東南亞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6)上述以外之其他地區，至多不超過一百萬元。

(三)本校申請案件

1、國外教育見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依師資類科申請，至多申請二案為限。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之補助計畫，本校至多申請一案為限。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1、本計畫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五)支用項目：

1、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3、國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九成(被選送人須自籌一成機票費)，並以一次為限。

5、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六)本計畫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五、申請及評選作業程序：

（一）評選小組：本校應組成國外見習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成員五至

七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實習及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各師資類科專家學者一名，由校長遴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各五份及電子檔一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教育部補助國外見習課程或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名額，依教育部公告。

六、評選作業：

（一）評選程序：

1、審查原則由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選小組以申請人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談。

3、受聘委員辦理評選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選標準：

1、國外見習課程：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四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選送人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2)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3)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五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七、經費核銷及結報：

（一）經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於三週內應檢附成果報告(內含被選送人心得、回饋意見等)、計畫執行率說明表(含經費)各一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三)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教育部應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四)同一計畫，適用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且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計畫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五)計畫執行成果,應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刊登，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或教育見習經驗,俾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八、選送人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人國外動向及安全。

(二)本校應與被選送人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

(三)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已具實習資格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已畢業之實習學生則不在此限)；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本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人，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或教育實習課程之簽證,確保執行本計畫之合法性。

(五)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被選送人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應配合參加年度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至境外東南亞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計畫案,得優予考量補助。

(二)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

(三)教育部有權將核准之補助成果，轉作教育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1

# 國立屏東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法規名稱與修正對照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 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本原則之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明訂本原則訂定之法源為管監辦法第九條及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 |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前項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br>（一）導師費。<br>（二）超支鐘點費<br>（三）講座教授獎助金。<br>（四）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br>（五）在職專班專任教師鐘點費。<br>（六）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br>（一）導師費。<br>（二）超支鐘點費<br>（三）講座教授獎助金。<br>（四）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br>（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br>（六）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br>（六）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 | 一、依管監辦法第八條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定義編制內人員。<br>二、將編制內人員之定義及支給項目分項訂定。<br>三、調整第三項之文字敘述。<br>四、原訂支給款次(六)重置且無第(九)款，爰併予調整款次。<br>五、修正後條文增列第(十二)款彈性 |

| | | |
|---|---|---|
| 導)。<br>(七)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br>(八)推廣教育專任教師鐘點費、教材編撰費。<br>(九)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br>(十)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br>(十一)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br>(十二)彈性薪資。<br>(十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br>前項各款,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其支給基準,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 | 費。<br>(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講義編撰費。<br>(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br>(十)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br>(十一)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br>(十二)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br>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薪資,原(十二)款往後遞延為(十三)款。 |
| 三、本要點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br>前項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如下:<br>(一)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br>(二)支給項目:<br>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br>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等)。<br>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之人事費。<br>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人事費。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br>(一)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br>(二)支給項目:<br>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br>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br>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之人事費。<br>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人事費。<br>5、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 | 一、依管監辦法第八條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定義編制外人員。<br>二、將編制外人員之定義與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分項訂定。<br>三、於支給項目2.外聘人員酬金中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 |

| | | |
|---|---|---|
| 5、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br>6、績優行政人員或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br>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br>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6、績優行政人員或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br>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br>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
|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五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但每月給與總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由人事單位控管。 | 一、依管監辦法第九條及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學術研究費並區分編制內與編制外人員每月得支領工作報酬之百分比上限。<br>二、配合前項母法之規定，刪除原條文文末由人事室控管之規定。 |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勻支。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配合管監辦法第三條及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自籌收入之項目，修正、增列本原則之經費來源項目。 |
| 六、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一、依管監辦法第九條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br>二、管監辦法已無教育部得報請行政院調整上限比率之規定，爰刪除後段但書規定。<br>二、配合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本點末增列「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之規定。 |

| | | |
|---|---|---|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增列相關「法令」2字。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依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本要點免再報教育部備查，爰刪除該部分文字並僅規範本要點實施日程。 |

附件 5-2

# 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011536號函准予備查
105年9月1日本校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本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行政效能，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前項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
（二）超支鐘點費
（三）講座教授獎助金。
（四）績優、優良教師及校內人員獎勵。
（五）在職專班專任教師鐘點費。
（六）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
（七）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八）推廣教育專任教師鐘點費、教材編撰費。
（九）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十）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一）指派擔任非編制之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二）彈性薪資。
（十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支給。其支給基準，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

三、本要點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
前項人員，人事費之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如下：
（一）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
（二）支給項目：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等）。
3、講座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或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助學生、臨時或委託人員、契僱人員、臨時外聘人員之人事費。
4、兼任專家、校務諮詢（公關）人員人事費。
5、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
6、績優行政人員或競賽績優人員獎勵金。
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辦理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得依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章支領相關工作報酬。

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含加班費及值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限以現金支給。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八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勻支。

六、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合計支給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由主計室會同人事室控管。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